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十六号

《天津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已由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28日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公平竞争
- 第三章 投融资促进
- 第四章 科技创新
- 第五章 要素支持
- 第六章 规范和保护
- 第七章 服务和保障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民营经济的发展环境，保证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激发民营经济组织活力和创造力，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发挥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第三条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确保民营经济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第四条 本市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设立或者投资、经营民营经济组织，依法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原则，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与其他各类经济组织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市场机会和发展权利，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第五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有关政策措施，做好辖区内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有关工作。

第六条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的跟踪了解和分析研判，研究拟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体系，完善与民营经济组织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

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划资源、商务、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管理、统计、数据、投资促进、知识产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有关工作。

第七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本市加强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队伍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坚定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中国式现代化的促进者。

第八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社会责任，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第九条 商业联合会将在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中的重要作用，加强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思想政治建设，加强对民营经济的服务，引导民营经济组织依法经营，维护民营经济组织和民营经济人士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应当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创新创造等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引导形成尊重劳动、尊重创造、尊重企业家的社会环境，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参与评选表彰，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本市落实国家有关民营经济统计制度。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统计部门完善符合本市民营经济发展的统计指标和统计方法。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发展改革、统计、市场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等部门，加强对民营经济经济发展统计指标数据的采集、动态监测和分析，及时准确反映民营经济情况，定期发布有关信息。

第二章 公平竞争

十二条 本市全面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不得因所有制形式不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差别化市场准入条件。

十三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实现同一事项民营经济组织与其他各类经济组织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民营经济组织准入障碍，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民营经济组织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者提供证明等。

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制定涉及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政策措施应当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有关政策措施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未通过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对涉及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政策措施进行评估，及时清理、修改或者废除含有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举报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政策措施。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受理举报，并依法处理。

十五条 本市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数据、土地以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依法平等适用国家和本市支持发展的政策。

天津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

(2025年11月28日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制定和实施以下政策措施时，应当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组织，不得因所有制形式不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不平等标准或者条件：

- (一)安排政府资金；
- (二)供应土地；
- (三)制定、实施污染物排放标准，分配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四)分配碳排放配额；
- (五)实施公共数据开放；
- (六)开展资质许可、项目申报；
- (七)开展职业培训、职称评定、评优评先、人力资源服务；
- (八)制定地方标准；
- (九)制定和实施涉及民营经济组织的其他政策措施。

十六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依法公开交易目录、程序、结果等信息，保障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及时获取有关信息并平等参与交易活动。

十七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开展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活动，应当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平等对待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的行为：

(一)限定供应商、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二)以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在本地登记、注册、设立分支机构等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活动的资格条件；

(三)设定与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

(四)通过入围方式设置项目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活动的资格条件；

(五)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银行授信证明或者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六)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和服务，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等活动的条件；

(七)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招标文件或者提供有差别的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活动；

(八)对不同所有制供应商、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标准；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活动的行为。

政府采购项目应当依法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并可以结合实际适当提高预留份额。

十八条 本市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机构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不正当竞争行为，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依法处理，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

第三章 投融资促进

十九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根据国家和本市发展规划、产业政策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促进民营经济投资政策措施，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投资和创业，鼓励开展传统产业链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参与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二十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民营经济组织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及时发布鼓励民营经济投资重大项目信息，引导民营经济投资重点领域，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参与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

民营经济组织投资建设符合国家战略方向和本市产业发展方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法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二十一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通过产权交易、并购重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等多种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加强存量资产优化整合，提高再投资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和效益。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梳理具备盘活条件的存量资产，公开进行推介。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城市更新，改造利用旧厂房、老旧商业设施等闲置资源，发展新业态。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起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二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组织投资参与建设或者应用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等领域的场景资源，拓展民营经济组织投资空间，释放民间投资活力。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谋划应用场景建设及开放，加大跨部门跨区域协同研究发布重大场景力度，推动在智能制造、智慧物流、数字赋能、生物医药等领域为民营经济组织开放更多应用场景。

二十三条 鼓励民营经济组织积极参与京津冀区域一体化和京津冀协同发展，对接北京市产业、金融、市场、人才等资源，加强与河北省生产要素对接，开展投资经营等活动。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用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牵引优势，立足本市资源禀赋，在产业创新、科技服务、商贸文旅、教育医疗、养老康体等方面搭建合作交流平台，为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拓展发展空间。

二十四条 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拓展国际交流合作，在海外依法合规开展投资经营等活动，积极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大力发展对外贸易，积极发展绿色贸易、数字经济、贸易服务、离岸贸易。

发展改革、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加强与国家派驻天津的税务、海关、金融监管、外汇管理等部门在服务和监管方面的协作，维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海外合法权益，支持民营经济组织提高国际竞争力。

二十五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民营经济组织搭建展示、交易、交流、合作平台，支持民营经济组织提高市场开拓能力。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大型企业与中小民营经济组织协同合作机制，组织大型企业和中小民营经济组织开展项目投资、技术对接、场景开放、供应链协同等活动，引导中小民营经济组织与大型企业协作配套和协同创新，促进中小民营经济组织的产品和服务进大型企业的产业链或者采购系统。

二十六条 支持银行、证券、保险、基金、金融租赁等金

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地方金融组织，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可持续发展原则，结合不同规模、行业民营经济组织的实际需求，开发和提供符合民营经济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增强信贷供给、贷款周期与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需求、资金使用周期的适配性，为资信良好的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提供便利条件。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健全多层次民营经济组织金融服务体系，推进普惠金融体系建设，科学设定信贷计划，建立适合民营经济特点的授信制度和信贷流程。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金融机构与民营经济组织的融资服务对接活动，完善相关平台的金融产品供需对接服务功能，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精准化金融产品对接服务。

二十七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派驻天津机构的合作，推动落实对金融机构向小型微型民营经济组织提供金融服务实施差异化政策的要求，督促引导金融机构合理提高民营经济组织不良贷款容忍度，增加民营经济组织融资规模和比重，建立健全民营经济组织贷款尽职免责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

二十八条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等依据法律法规，接受符合贷款业务需要的担保方式，并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应收账款、仓单、股权、知识产权等权利质押贷款。

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为民营经济组织动产和权利质押登记、估值、交易流通、信息共享等提供支持和便利。

二十九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要求，通过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等方式，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支持，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风险保障。

本市推动构建完善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风险的市场化分担机制，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机构有序扩大业务合作，共同服务民营经济组织。

三十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挂牌上市、发行债券、并购重组、再融资等活动。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民营经济组织上市提供综合协调和指导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交易。

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发展。

三十一条 本市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发挥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作用，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信用信息与金融机构共享应用，为民营经济组织获得融资提供便利。

支持征信机构为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提供征信服务，支持信用评级机构优化民营经济组织的评级方法，增加信用评级有效供给。

第四章 科技创新

三十二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实施鼓励民营经济组织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民营经济组织在推动科技创新、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的作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技术创新决策、产学研合作和成果转化等方面发挥主体作用，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加大研发投入，建设和扩大科研设施，提升创新能力。

三十三条 本市引导民营经济组织根据国家和本市战略需要、行业发展趋势和世界科技前沿，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开发关键核心技术、共性基础技术和前沿交叉技术。

民营经济组织从事研发活动实际发生的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鼓励、引导非营利性基金依法资助民营经济组织开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

三十四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积极参与国家和本市科技攻关项目，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在重大科技项目申请中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平等参与。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科技规划计划制定、实施方案论证、指南编制、政策调研中，应当充分听取民营经济组织的意见建议，健全市场需求导向和产业应用导向的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机制，注重从民营经济组织和产业实践中提出应用研究任务。

三十五条 支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共性技术平台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共享，为民营经济组织技术创新平等提供服务。鼓励大型企业的科研基础设施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科研院所与民营经济组织对接机制，为民营经济组织科技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基础条件、技术服务和支撑。

三十六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加强新技术应用，发挥技术市场、中介服务机构作用，通过产业化实施、许可转让、质押融资、作价入股等多种方式推动科技成果应用推广、转移转化。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出台政策措施，鼓励支持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在本市测试、试用、应用，依法提供其所需的公共数据资源、基础设施、技术验证环境、检测标准、示范应用等服务，为其在本市落地提供便利。

三十七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引导民营经济组织与各类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科研服务机构等建立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技术交流和成果转移转化，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中试熟化基地、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全国重点实验室、海河实验室和市级重点实验室等各类实验室建设。

三十八条 鼓励民营经济组织深度融入与北京的科技创新协同和产业体系融合，深化与北京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将企业制造研发优势与北京科技成果外溢需求相结合，提升技术承接转化能力。

三十九条 支持和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标准制定工作。在相关标准制定过程中，应当充分征求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意见建议，强化标准制定的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标准制定工作提供科研基础设施、技术验证、标准规范、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示范应用等方面的服务和便利。

对于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在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等标准制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十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加快数字化转型，依法参

与数字化、智能化共性技术研发，参与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创新，推动数字化赋能民营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数字化转型服务机构、互联网平台、工业互联网企业等主体，聚焦民营经济组织数字化共性需求，开发具备细分行业特性的数字化转型产品服务，提供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和解决方案。

四十一条 本市依法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法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查处侵犯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和侵犯商业秘密、假冒混淆等违法行为。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区域协作、部门协作，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多元纠纷解决、维权援助以及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风险预警等服务。

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内部管理和保护机制。

第五章 要素支持

四十二条 本市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的资金支持，构建多层次、多渠道投融资保障体系。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使用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和各类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政策资金，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创新发展和优化升级。